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及专户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户”)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含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规定,基金或专户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投资者承担,从基金或专户财产中直接列支。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